

证券代码：837095

证券简称：嘉宝仕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江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形成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订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和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拓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道可特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冉、温军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

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道可特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